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35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江仲璵

被　　告　錚鋒金屬設計有限公司即錚鋒金屬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葳　律師

蔡宗隆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秀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9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